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86號

原告 戴黃思羽
法定代理人 戴彰宏
被告 蔡容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20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台幣（下同）68,32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該項裁定於113年5月15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5月25日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4日將案件移轉管轄至本院，原告始對於本件訴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30號民事裁定聲請駁回，而該項裁定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9月15日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亦未就上述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本院又於113年11月18日以中院平民齊113重訴字第48

01 6號函，請原告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320號1
02 13年4月25日裁定之內容補繳裁判費68,320元，原告逾期迄
03 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
04 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丁文宏